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闽 08 清申 1 号

申请人：林小燕，女，汉族，1966 年 7 月 14 日出生，住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申请人：龙岩市陆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社区华莲路 138 号 A4A6 幢 602-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561675593R。

法定代表人：谢彩霞，董事。

以上二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丘若宜，福建厚民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上二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王占云，福建厚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北路 111 号 2 幢 1406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079790198B。

法定代表人：谢洁，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苏尚葵，福建闽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林晨晖，福建闽税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林小燕、龙岩市陆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福建

省龙岩市新罗区龙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法进行清算,致使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无法清理,严重损害了申请人作为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6年4月23日组织召开听证会,申请人林小燕、龙岩市陆岛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共同委托代理人丘若宜、被申请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洁及委托代理人林晨晖到庭参加听证会。

审理过程中,申请人林小燕、龙岩市陆岛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请求撤回对被申请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17条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前,申请人请求撤回其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申请人林小燕、龙岩市陆岛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撤回对被申请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林小燕、龙岩市陆岛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撤回对被申请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秋 英  
审 判 员    李 小 东  
审 判 员    张 婷 婷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张 宇 凯  
书 记 员    郑 冬 明

##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宣判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人民法院裁定不准许撤诉的，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